

訴願人 翔正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文煌

送達代收人 蘇顯讀律師

訴願人因刑事告訴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7 月 29 日苗檢鑫辰 107 他 1566 字第 108001726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。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結案之決定，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於106年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苗栗地檢署)告訴朱○○涉犯背信罪(下稱告訴案件)，經該署作成106年度偵字第528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嗣訴願人以107年11月8日刑事告訴暨聲請調查證據及搜索扣押狀就朱○○涉犯背信罪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另為告訴，經苗栗地檢署以107年度1566號案件辦理，並以108年7月29日苗檢鑫辰107他1566字第1080017269號函(下稱系爭函)告知訴願人，系爭案件與告訴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告訴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規定之情形，依法不得再行起訴，故系爭案件已予結案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之簽結決定，以其於107年11月8日書狀已具體敘明新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怠於就新事實及證據為調查，即將系爭案件予以簽結，偵查程序有嚴重之疏漏及瑕疵為由，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苗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簽結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之簽結決定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